

一、治理目标

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专业清扫保洁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定时清扫，及时保洁”，逐步建立区域清扫保洁责任主体明确、质量标准统一、经费标准统一，“花钱问效，无效问责”的道路环卫作业体系。

二、治理范围

1. 现由乡自行保洁的道路。
2. 道路外延至小区、商户门口（门前三包区域）或封闭区域以外的范围。
3. 沿道路的建筑物（构筑物）墙体、灯杆、广告牌等可能张贴小广告的载体。
4. 道路两侧的废物箱。

三、治理要求

1. 道路保洁：

（1）宽度 10 米以上（含）的道路按照一、二级道路保洁，有作业条件的全部实现机械化清扫，人行道的清扫实行机械为主、人员为辅的作业模式。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8 小时，每天人工清扫不少于 1 次、15 分钟人工巡回保洁一次、机械清扫不少于 1 遍、机械保洁不少于 1 次、吸尘不少于 1 次、人行道每周冲洗不少于 2 次（冬季专用洗扫车）。确保全路段清扫无死角，道路见本色，亮沟、亮坎、亮线。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各延伸 5 米。

（2）宽度 10 米以下（含）的道路按照三级道路保洁，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每天人工清扫不少于 1 次、60 分钟人工巡回保洁一次、机械清扫不少于 1 遍、机械保洁不少于 1 次、吸尘每周不少于 3 次、人行道每周冲洗不少于 1 次（冬季专用洗扫车）。无法使用机械作业的，增加人工清扫不少于 1 次。全路段清扫无死角，路面见本色。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各延伸 5 米。

2. 道路外延至墙根保洁：每日人工清扫不少于 2 次，其他时间段随道路巡回保洁。确保清扫无死角，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等。

3. 沿街建筑物（构筑物）墙体、灯杆、广告牌等保洁：随道路作业巡回

保洁，确保无乱张贴、无喷涂、刻画等，修复与原底色保持一致。

4. 废物箱保洁：垃圾在早、中、晚清理三次的基础上，采取巡回收集清运，确保垃圾不满冒（低于 80%），周围干净整洁，每日擦拭，每周至少清洗一次。

5. 渣土、暴露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清理：自发现 24 小时内实现密闭收集，集中清运。

四、考核要求

1. 考核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明确考核宗旨、规范考核程序，建立“考核量化、按质付费”监督考核体系。

2. 考核内容：人员设备配备、保洁时间、作业频次、机械化作业水平、清扫保洁质量、作业规范水平等。

3. 考核对象：治理区域的环卫作业主体。

4. 考核方式：依照标准开展“日常巡查、月度检查，季度考评”，引入社会监督（媒体曝光、政民互动案件）、领导督办及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乡环境办每周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将现场检查结果统计汇总；同时根据当月区城管委检查、社会监督、领导督办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综合月小结得分结果进行考核。

5. 评分办法：环境卫生保洁作业单位月度考核总得分实行百分制。其中，保洁人员配置占月度考核总得分的 25%，日常巡查分值占月度考核总得分的 60%，区级检查、乡级联合检查分值分别占月度考核总得分的 10%，媒体曝光、政民互动、领导督办、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保障情况分值分别占月度考核总得分的 5%。

6. 考核结果应用：

每季度考核评分结果以 90 分作为标准分，每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足额拨付服务费，85 分以上（含 85 分）不足 90 分的拨付服务费的 95%，80 分以上（含 80 分）不足 85 分的拨付服务费的 90%，当出现 80 分或 80

分以下情况时，第一次不足 80 分时扣除 20%的服务费，同时给予警告；第二次不足 80 分时扣除 30%的服务费，同时由乡环境办约谈作业主体的主要负责人；连续出现第三次不足 80 分时扣除 50%的服务费。

7. 服务费拨付：

乡环境办每季度按照考核结果向乡财政申请核拨服务费，并于季度次月 30 日前将上季度服务费拨付到责任主体。

五、对投标单位要求

- 1、具有固定经营场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有关要求。
- 2、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的能力，服务队员管理由投标单位负责。
- 3、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在合同期内受托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或损坏设施、设备及触犯法律、法规（包括卫生、劳动等法规）及其它相关事故都与委托方无关，受托方须负全部责任。
- 4、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在合同期内，除政府重大政策调整外，都应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如遇物价上涨、人员福利增加等情况），委托方仍按中标价格支付给受托方直至合同期止。
- 5、凡进入工作场地的服务队员，必须穿着由受托方要求的统一、整齐并带有明显安全标志的工作制服，如有违反则按委托方相关管理制度处理。
- 6、管庄乡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队员的数量由受托方自行确定，受托方在开展服务工作后应及时向委托方提供工作人员情况及其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安排情况。
- 7、受托方必须要有固定场地保证车辆的停放，以及工具、劳保、福利等的贮存和发放。服务用具和耗材均由受托方自行采购和自行保管。
- 8、遇各类突发事件或特别要求，受托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委托方要求，并做好加班、加点、加人，以确保服务质量。
- 9、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等相关要求。

六、人员及工器具配备要求

本项目具体配置投标人自行安排。

七、服务合同承包方式等

承包方式：

1、采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2、承包经费由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奖金、补助、劳保福利、社保、工伤费、安全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管庄乡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3、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承包方按发包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由发包方相关核定标准、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并支付给承包方。

4、本项目承包期限为12个月，在第12个月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发包方将对承包方在合同期内的工作表现做出评价以决定是否续约。如承包方达到发包方各项考核标准，经双方协商，合同承包期限可续约，续约以补充协议形式签署并与首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否则首份合同随合同到期而自行废止，发包方将另行选择其他承包方。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积极做好与部门协调配合工作及有能力处理不可预见的问题。

2、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环境办是管理工作的监管部门，负责本工程检查与验收。

3、中标人在作业时，结合市政道路管理技术规范，妥善制定作业计划，加

强人员技术培训，配备必要的机具设备、劳保，确保施工高效，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4、本项目的资金为专款专用，中标人不得随意挪用或补贴本单位其他项目中，不得随意扣留工人工资、劳保等必备作业机具设备。

5、除本招标文件条款可约束投标人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

6、服务期：12个月

7、保洁明细表（附后）

序号	道路（乡村路） 名称	道路类型	四至范围		面积（M2）	其中				备注
			起点	终点		主路（M2）	步道（M2）	空地（M ² ）	与绿化重复 面积（M2）	
1	小寺村委会东侧路	街乡路	塔营北街	惠和西里治安岗亭西侧1路	5804.73	3631.48	2173.25			
2	塔营北街	街乡路	双桥路	塔营北街	11930.89	8996.70	2934.19		665.47	
3	司辛庄后街	街乡路	双桥东路	惠河汽配建材市场东侧	2086.88	2054.56	32.32			
4	瑞祥里26号楼南侧路	街乡路	瑞祥路	京通路辅路	2202.25	2202.25				
5	杨闸村村级路	街乡路	朝阳路	老朝阳路2	2722.79	2632.76	90.03		50.04	
6	科大北侧路	街乡路	管庄路	北京科技大学(管庄校区)东侧	13659.51	10114.18	3545.33			
7	西会村村级路	街乡路			7974.96	7974.96				
8	东会村村级路	街乡路			3848.14	3848.14				
9	管庄村村级路	街乡路			22206.36	22206.36				
10	重兴寺村级路	街乡路			13426.76	10802.58	2624.18			

11	小寺村村级路	街乡路			13837.19	13837.19				
12	咸宁侯村村级路	街乡路			27894.31	27894.31				
13	司辛庄村村级路	街乡路			16264.72	16264.72				
14	万鑫佰隆东侧路	街乡路	管庄中心小学路	管庄东里南里	792.22	792.22				
15	塔营村级路	街乡路	广渠辅路	朝阳区塔千户营 储运库南侧	249.28	249.28				
16	林语苑西侧路	街乡路	双桥东路	塔营南街	3987.85	3911.73	76.12			
17	瑞祥里社区道路	街乡路	瑞祥北街	瑞祥里	1832.54	874.12	958.42		198.91	
18	中古路泵站门前路	街乡路	司辛庄南二街	北京市电气工程 学校南侧	4914.23	4914.23				
19	温泉东里中街	街乡路	双桥东路	乡界	5460.33	5460.33				
20	京通苑小区路	街乡路			18435.01	18435.01				
21	东苇路市场东南路	街乡路	管庄路	北京市东苇路市 场	304.97	304.97				
22	东一时区十号院东侧路	街乡路	双桥东路	东一时区十号院	2584.11	1457.23	1126.88			

23	小寺村村级路	空地			385.76			385.76		
24	建国路	空地			316.08			316.08		
25	双桥东路	空地			3027.33			3027.33	89.50	
26	通惠河南路	空地			199.04			199.04		
27	道路无名	空地			775.16			775.16		
28	京通快速公路	空地			536.96			536.96		
29	京通快速公路	空地			853.12			853.12	37.28	
30	瑞祥北街	空地			148.52			148.52	60.64	
31	道路无名	空地			373.52			373.52		
32	道路无名	空地			280.69			280.69		
33	道路无名	空地			1057.59			1057.59		
34	市朝阳区莆泰木业有限	空地			363.59			363.59		

35	双桥机务段	空地			529.45			529.45		
36	道路无名	空地			112.10			112.10		
37	双桥货场	空地			22.65			22.65		
38	双桥机务段东侧	空地			143.34			143.34		
39	双桥路	空地			450.07			450.07		
40	管庄村村级路	空地			254.07			254.07		
41	京通快速公路	空地			1677.36			1677.36		
42	京通快速公路	空地			353.44			353.44		
43	道路无名	空地			1937.06			1937.06	239.64	
44	双桥机务段	空地			1615.01			1615.01		
45	双桥货场	空地			577.54			577.54		
46	道路无名	空地			543.55			543.55		

47	双桥路雨水泵站	空地			4703.58			4703.58		
48	双桥路雨水泵站	空地			1204.29			1204.29		
49	双桥东路	空地			2408.34			2408.34		
50	道路无名	空地			61.18			61.18		
51	道路无名	空地			929.04			929.04		
52	道路无名	空地			353.09			353.09		
53	小寺村村级路	空地			494.84			494.84	237.43	
54	小寺村村级路	空地			563.90			563.90	222.30	
55	咸宁侯村村级路	空地			850.07			850.07		
56	咸宁侯村村级路	空地			672.33			672.33		
57	连心园南路	空地			63.77			63.77		
58	双桥中路	空地			1094.60			1094.60		

59	双桥东路北侧	空地			4772.48			4772.48		
60	建国路南侧	空地			1881.22			1881.22		
61	东十里堡路东侧	空地			570.10			570.10		
62	东十里堡路东侧	空地			361.10			361.10		
63	管庄路东侧	空地			37.59			37.59		
64	管庄路东侧	空地			223.68			223.68		
65	管庄路东侧	空地			64.40			64.40		
66	管庄路东侧	空地			56.21			56.21		
67	管庄路东侧	空地			91.16			91.16		
68	管庄路东侧	空地			13.28			13.28		
69	朝阳路北侧	空地			2433.12			2433.12		
70	朝阳路北侧	空地			1735.78			1735.78		

71	东十里堡路西侧	空地			158.22			158.22		
72	朝阳路北侧	空地			616.84			616.84		
73	朝阳路南侧	空地			427.33			427.33		
74	朝阳路南侧	空地			650.47			650.47		
75	朝阳路南侧	空地			70.62			70.62		
76	朝阳路北侧	空地			245.66			245.66		
77	朝阳路北侧	空地			738.47			738.47		
78	管庄路西侧	空地			2546.84			2546.84		
79	管庄路西侧	空地			39.17			39.17		
80	管庄路西侧	空地			1725.38			1725.38		
81	常营一路北侧	空地			1296.15			1296.15	63.48	
82	朝阳路北侧	空地			1491.32			1491.32		

83	朝阳路北侧	空地			1167.22			1167.22		
84	朝阳路北侧	空地			401.49			401.49		
85	朝阳路南侧	空地			3321.55			3321.55		
86	老朝阳路 1 北侧	空地			3059.93			3059.93	1552.91	
87	双桥中路西侧	空地			860.84			860.84		
88	双桥中路西侧	空地			225.25			225.25		
89	惠和西里治安岗亭西侧 1 路西侧	空地			2051.76			2051.76		
90	悦水街南侧	空地			8263.02			8263.02		
91	双桥中路西侧	空地			1116.51			1116.51	44.07	
92	双桥路东侧	空地			151.03			151.03		
93	管庄路西侧	空地			402.45			402.45		
94	双桥中路东侧	空地			3228.55			3228.55	160.60	

95	管庄路西側	空地			241.49			241.49		
96	管庄路東側	空地			170.04			170.04		
97	溫泉東里中街	空地			201.88			201.88	94.75	黑庄戶籍 區
合 計					255744.64	168859.29	13560.72	77041.64	3717.02	